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余耘臻

電話：04-37061151

電子信箱：e-23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4011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實用技能學程115學年度停辦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3月5日陽職教字第1150000033號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（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）、臺南區分發作業小組（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，請修正簡章並重新公告；併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通知所屬學校查閱修正後簡章，以協助學生適性就學。

正本：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